

中文譯本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專員用箋 From the desk of the Commissioner

來函檔號：CB(3)/PAC/R53

本署檔號：PCPD(O)125/115/155 pt.1

電郵及專人送遞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第9章)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審計署署長在2009年10月27日的「衡工量值」報告第2.8段建議，公署應考慮實施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

正如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中所述，我接納建議，並打算實施有關程序。現提交正式的長遠策略計劃及正式年度業務計劃(2010年)，以供委員會成員參考。

審計署署長在報告第1.2段表示完全承認私隱專員的獨立地位，因此沒有建議有關計劃的制定須諮詢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不過，我打算邀請委員會成員在二月的例會中給予意見。

要不是在前期研究方面遇到困難，現時版本的計劃會更早完成。公署曾向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搜尋一些類似性質的文件，但不太順利。很多都沒有此等計劃；即使有，詳情卻不供公開查閱。

正如我在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書面文件中所述，長遠項目散見於不同檔案，我認同有需要歸納到一份整體計劃之中。此外，長遠策略計劃所述的一些項目，有關進程經已展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

連附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甯漢豪女士，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何建華先生，JP)

審計署
審計署署長(經辦人：林傑豪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策略計劃(2010 – 2014)

本策略計劃載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2010 至 2014 年的宗旨、主要目標、特定目的及行動策略。

宗旨

公署的宗旨是透過推廣、監察及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遵從，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

主要目標

公署的主要目標是確保：

- (1) 個人知道他們在條例下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此等權利；
- (2) 公私營機構知道它們在條例下作為資料使用者的責任，及如何履行此等責任；
- (3) 個人及公私營機構知道公署的角色，及我們可如何協助他們；
- (4) 有禮及高效率地回應查詢，令查詢者滿意；
- (5) 以公平的態度有效率地調查及解決投訴；
- (6) 以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進行公署所有其他職能；及
- (7) 所有其他設有資料保障法例的管轄區知道我們具有健全的法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從而消除個人資料自由流轉至香港的任何干擾。

職能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職能載列於條例第 8 條，大致可分為四類：

1. **推廣及教育**
 - ✧ 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及理解；
 - ✧ 為目標資料使用者群組提供適當培訓；
 - ✧ 透過發出實務守則及其他指引資料，向資料使用者推廣良好的行事方式。
2. **執法**
 - ✧ 對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
 - ✧ 主動調查；
 - ✧ 調查投訴；
 - ✧ 發出執行通知；
 - ✧ 與執法機構合作執法；
 - ✧ 資料核對程序申請。
3. **減低對私隱的影響**
 - ✧ 審閱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造成影響的建議法例及修訂；
 - ✧ 監察科技發展。
4. **國際及區域上的合作**
 - ✧ 就個人資料保障的發展與海外資料保障機構聯絡及合作。

公署營運及達成目標的強項、弱項、外在機會及威脅

公署是一個百分百由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公署的獨立地位讓私隱專員無懼無私地履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其具有處理保障個人資料的專業經驗及熱誠的員工，在公署的精簡架構下工作，有利於公署的營運，讓私隱專員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不過，公署的營運規模及方式受制於私隱專員所獲撥發的資源。員工的流失及招聘專才的困難亦對日常運作添加一定困難。公署亦要面對一些內在的營運弱點，包括員工缺乏晉升機會及難於在日常管理上達致規模經濟。

隨著越來越多人關注到需要建立適當的私隱管治，機構資料使用者，尤其是政府部門及決策局，向公署徵詢意見或邀請公署參與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越趨頻密。這些機構資料使用者有興趣及希望夥拍公署，舉辦私隱推廣活動。香港在區域及國際私隱領域(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上的私隱先鋒地位，越來越受到重視。這些外在機會有助及促進公署根據條例履行私隱專員的職能。

不過，私隱專員要面對科技進步對私隱所帶來的嚴峻挑戰。科技帶來的方便令很多人願意選擇社交習慣而犧牲個人資料私隱。年青人在科技環境中成長，令他們較少注意其個人資料私隱的權利，加重了問題的嚴重性。個人資料無疆界地快速流轉至沒有相若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地方，亦引起關注。這些威脅令公署達成目標更為困難。

公署的策略規劃小組(由主要管理人員組成)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協助私隱專員制定本策略計劃。

公署工作的優先次序

- 繼續努力改善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同時維持調查質素及一致性；
- 檢討處理投訴個案的水平，確保資源與能力達致最佳的配合；
- 在大部分資源被投放於改善處理投訴個案的同時，尋找更多有效方法，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的良好行事方式；
- 透過目標指引、風險為本的執法及增加公眾信心的政策建議，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的利益；
- 繼續改善公署的機構及員工個人表現、效益及效率；
- 落實條例第 IV 部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 完成再購置資訊科技器材，更佳地利用資訊科技系統；及
- 成功分配所需資源及能力，以處理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所帶來的額外個人資料保障工作。

特定目標

公署在 2010 至 2014 年間希望達成下述特定目標：

- 進行更多循規查察及審核，以減低個人資料私隱違規的風險。
- 按現有資源，進一步簡化執行部的處理個案程序，以減低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
- 向最有需要的群組推廣資料私隱的意識。
- 繼續致力維持透明度，利用所有可行方法，包括發表更多調查報告、個案簡述及公告，與公眾有更多溝通。

特定目的及行動策略

1. 檢討條例

為協助政府繼續檢討條例，公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適時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其他協助。

政府於 2009 年 8 月發出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有關檢討是由公署首先提出的。公署於 2006 年 6 月成立內部的條例檢討工作小組，評估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是否足夠。工作小組經過一年半的工作，完成檢討，於 2007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超過 50 項修訂建議。政府採納了公署大部分建議。為讓公眾得到有關公署建議的相關資料，公署於 2009 年 9 月 9 日發表了一份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文件」。在回應諮詢方面，公署於 2009 年 11 月諮詢期結束之前，就諮詢文件各項修訂建議向政府提交回應。公署會繼續致力協助政府，加快修例程序。

2.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公署會優先進行準備工作，落實條例第 IV 部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規定資料使用者提交他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持有資料的目的。登記冊的實行會令機構就處理個人資料方面更公開及更具透明度。在調查投訴時，公署人員可參考登記資料，以查看有關資料是否被用於登記表所列目的以外的目的。把有關資料集中於公開的中央登記冊，會對整體社會有利。

條例第 14(2)條規定私隱專員在指明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要遵從該條的規定之前，須諮詢他們，才規定這些資料使用者以指明格式向私隱專員提供訂明資訊，該等資訊會記錄於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私隱專員會決定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制度是否先在公營機構實施。分期實施較為可取。制定基本架構，分階段納入目標資料使用者，逐步融入系統之中，是首選的方式。

3.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

公署會協助政府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政府邀請公署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發展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個別組件開始運作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

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會涵蓋影響資料私隱的不同問題，包括資料來源、收集、儲存、刪除、查閱控制、披露及使用、鑑定、同意問題、記錄互通、保安措施、私隱風險管理等。

這計劃會以五至十年分期實施。如需配合運作需要，食物及衛生局會制定法例。一隊持續性的資料私隱小組對這個長期計劃的連續性是很重要的，惟須視乎公署獲得進行是項計劃的資源而定。

4. 區域及全球性資料保障活動

公署的目標是繼續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下稱「分組」)的工作，並會密切跟進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私隱機制的實施。公署亦會尋找機會，參與更多區域及全球性的資料保障活動。

爲了在亞太區促進資料私隱的發展，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電子商貿督導小組於 2003 年 2 月成立分組，制定一套私隱原則及實施機制。公署於 2003 年獲當時工商及科技局邀請參與分組的工作。分組制定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私隱機制，完整版本已於 2005 年 11 月獲得核准。自那時起，分組一直致力於推廣及教育，以及在本地及國際上落實有關機制。在 2007 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各部長核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路向」計劃。各成員國同意合作制定實施機制，推行九個項目，以達致一系列重要的目標及負責任的跨境資料流通。2009 年 11 月，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各部長核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跨境私隱執法合作安排，這是「資料私隱路向」計劃的其中一項產物。分組的工作計劃是在 2010 年

底前完成其他路向項目。

5. 推廣及教育活動

(i) 區域及全球性資料保障活動

公署的目標是繼續參與區域及全球性資料保障活動。

亞太區私隱機構是由亞太區內的私隱機構組成的主要組織，彼此就私隱規例、新科技及私隱查詢和投訴的管理交換意見。目前成員包括澳洲(包括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省及北領地)、新西蘭、加拿大(包括卑斯省)、韓國訊息安全局及香港的私隱專員。

在一年舉行兩次的會議中，成員收到各區域的私隱發展報告，並廣泛討論有關私隱的熱門議題。公署會繼續積極參與亞太區私隱機構的活動。

(ii) 教育活動

公署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舉辦兩至三個針對特定行業的教育活動。此外，公署會額外招聘一名人員，主要負責為公眾進行講座。

(iii) 向公眾推廣私隱權利

免費公開講座

為增加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及理解，公署會定期舉辦免費公開講座，介紹條例的規定。

此外，公署會額外招聘一名人員，主要負責為公眾進行講座。

私隱關注運動

亞太區私隱機構成員於 2007 年首次舉辦「私隱關注運動」。這是一項每年一度在亞太區私隱機構各成員國舉行的推廣活動，旨在向公私營機構及社會大眾推廣私隱意識。在每年的「私隱關注運動」中，亞太區私隱機構各成員會聯合舉辦區域性的推廣活動。公署會繼續與亞太區私隱機構攜手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以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

參與相關展覽

爲了接觸目標人士，公署會參與相關的大型展覽，例如教育及職業博覽，向參加者傳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訊息。

爲目標資料當事人舉辦推廣及教育活動

公署會爲特定的資料當事人(例如長者或年青人)舉辦相關的推廣及教育活動。

傳媒及網站

爲廣泛宣傳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公署會製作宣傳短片，在電視及其他公開論壇播放。

公署會繼續透過其網站(www.pcpd.org.hk)向社會各界傳遞保障私隱的訊息，並會在網站加入更多互動元素。

(iv) 向資料使用者推廣循規的訊息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成立逾十年，會繼續成爲公署與保障資料主任之間的溝通平台。

在 2010 至 2014 年，公署會舉辦各式活動，提高會員對保障資料的知識。

爲特定行業舉辦教育活動

公署期望在未來五年爲特定行業舉辦兩至三個教育活動。

機構講座

爲了加強資料使用者對條例的認識，及提醒他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公署會繼續爲公私營機構的僱員舉辦講座。

刊物及教育工具

公署會製作不同刊物，包括培訓者教材、通訊、年報、小冊子及單張，協助資料使用者進一步理解條例的規定。

6. 條例第 33 條

公署已展開落實條例第 33 條的籌備工作，並會盡力與政府當局合作，讓該條盡早實施。

第 33 條禁止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除非符合連串條件之一。其中一項條件是資料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確保有關個人資料獲得相等於條例規定的保障。私隱專員雖然已準備就緒，但仍未根據第 33(3)條指明可提供與香港相若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海外國家或地區。越來越多資料使用者把處理個人資料的程序外判予香港以外地方的服務代理，可見困難所在。實際上，這些地方很多都沒有制定私隱法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為遵從第 33 條，另一方法是規定資料使用者向承轉人施加合約責任，以妥當地處理個人資料。公署曾發出資料概覽及合約範本，為資料使用者提供實用指引。與條例在 13 年前實施時的情況相比，工商界現在視私隱保障是一項提升，而不是負擔，工商界通常會就妥善處理個人資料而與處理資料的代理簽訂合約。公署認為工商界不會反對採取額外步驟，提高私隱的保障，這反而會提升其企業形象及聲譽，對他們有利。

7. 行政及管理

公署要履行的職能很多，但人手很少。公署的人員是專才，經常積極改善履行職責的技巧及方式。

首要是改善高層領導及管理的質素，確保領導及管理有方，人力、財務及機構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重要條件

(i) 高層領導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所有高級人員獲得支持，並具有與下屬有效溝通及激勵下屬的技巧。

(ii) 業務規劃

我們會確保年度業務計劃清晰地與本策略計劃聯繫。計劃中應包含具挑戰性但實際的目標，並須提供足夠的彈性，以配合增加中的需要。

(iii) 表現管理

我們的目標是改善政策及程序的存檔，以及風險管理。

(iv) 資訊服務

我們會制定資訊服務策略，為員工提供實在的資訊科技平台及核心應用程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公署的需要。

員工的報酬及獎勵

我們會高度重視薪酬及獎賞問題，旨為員工提供適當的獎勵。

人力資源現代化

如情況許可，我們會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培訓、工作滿足感、工作多元化及公平待遇。

我們會：

- (a) 確保我們提供適當水平的資訊。我們會聆聽意見，適時作出回應並提供目標資訊。我們會繼續發展公署的內聯網，讓員工得到所需資訊及意見。
- (b) 培養溝通文化：
我們會繼續發展內部溝通，鼓勵更多員工參與。我們會確保公署的價值繼續成為我們的工作核心。

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會確保我們根據法例及審計規定適當及有效地運用公帑。我們會致力充分有效利用公署的辦公地方。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0 年 1 月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
2010 年業務計劃

前言

私隱專員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執行其職能及活動。除了公署的日常運作，下述是 2010 年業務計劃的特定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

1. 監察及監督條例的遵從

1.1 對入境事務處智能身份證資料進行私隱循規審核

智能身份證系統是入境事務處於 2003 年推出，發出的電子卡載有《人事登記條例》訂明的個人資料。在實施多年後，是時候對智能身份證系統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檢討，確保遵從條例的規定。本著這個目標，入境事務處於 2009 年與公署簽訂備忘錄，對智能身份證資料進行私隱循規審核，這項目預計於 2010 年初完成。

1.2 如情況許可，發表五份調查報告

條例第 48 條規定，私隱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是符合公眾利益，可發表報告，列明調查的結果及調查引致的建議。這是讓公眾知悉私隱專員的規管立場的有效方法，以促進條例的更佳遵從。工作目標是在 2010 年發表更多調查報告。

1.3 檢討處理投訴政策

處理投訴政策載列私隱專員一般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其權力及酌情權的方法。這政策具有透明度，是公開予公眾查閱的，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可以更清楚了解其立場，以處理及回應投訴。私隱專員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的理據/原因須予以檢討，以便私隱專員更有效率地根據條例行使其權力。檢討處理投訴政策的工作將於 2010 年進行。

1.4 為根據條例第 IV 部落實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進行具體籌備工作：首階段 – 制定計劃的基本架構

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規定資料使用者每年向公署提交訂明資訊，包括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及持有資料的目的。登記制度令資料使用者更開放及更具透明度，因為此等資訊存放於公開的中央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條例第 14(2)條賦權私隱專員在諮詢後指明須遵守該條的資料使用者類別。私隱專員須決定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是否先在公營機構實施。首階段涉及在 2010 年制定基本架構。

2. 根據條例第 12 條促進及協助資料使用者擬備實務守則

2.1 審核入境事務處有關智能身份證系統資料的實務守則

在完成對入境事務處智能身份證系統的私隱循規審核後，公署會作出建議/審核結果，而入境事務處會考慮這些建議/審核結果，以制定實務守則。根據條例第 12 條，有關實務守則須提交私隱專員審核。

2.2 考慮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修訂在公眾利益方面是否可取，以決定進行適當的諮詢跟進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最後一次修訂是在 2003 年 6 月。鑑於應用守則多年所得的規管經驗、行政上訴委員會的相關裁決及持份者關注應用上的特定事項，該守則是時候作出修訂。在準備修訂工作時，會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3. 促進對條例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

3.1 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的私隱影響評估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是醫護系統向前邁進的重要一步，涉及由醫護人員建立及互通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此等記錄可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類別的使用者。健康記錄一般被視為性質敏感，任何不當處理會對個人私隱有重大影響。公署一直參與該計劃的工作組，重點指出須遵從條例的規定。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政府邀請公署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發展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個別組件開始運作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這計劃會以五至十年分期實施。

公署會參與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惟須視乎撥款安排。預計私隱影響評估的工作將於2010年展開。

3.2 就資料外洩通報機制發出指引

鑑於網上檔案分享軟件及使用手提電子裝置導致連串資料外洩事件，以及如大量敏感個人資料外洩對資料當事人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例如身份盜竊)，資料使用者必須小心採取補救行動，以減低或減少損害。為向資料使用者提供處理資料外洩事件的指引，公署將發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的指引。

3.3 出版第二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的觀點」(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 from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s Perspective)

這是唯一載有私隱專員對保障資料原則適用性的意見的刊物。本書於2006年首次出版，但鑑於法庭及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後的發展及私隱專員的規管觀點，是時候出版第二版，加入最新的資訊。

3.4 派發培訓者教材套，讓機構自行作出資料保障的培訓

資料使用者自行主動遵從條例的規定總是可取的。為協助資料使用者達致目標，公署會向機構派發培訓者教材套，提供基本培訓教材，讓資料使用者自行在機構內部進行資料保障的培訓。

3.5 向公眾派發錄影帶，介紹公署職能及條例規定

公署錄影帶是有用的宣傳工具，可透過影像介紹公署的工作，以及闡釋條例的主要條文，讓公眾更易明白及接受。

3.6 兩段公眾廣播，宣傳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透過傳媒作出廣播，是向公眾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有效途徑。兩段分別關於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資料使用者的責任的公眾廣播將於2010年製作及播出。

3.7 私隱關注運動

這個年度活動是於2007年首次推出，為期一周，每次皆有一個主題，配以各種活動，推廣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活動包括公開講座及論壇、短片創作比賽、寫作比賽、網上短片等。今年的主題是保障長者的個人資料。

3.8 為行業舉辦保障私隱活動

自2006年起，公署一直為特定行業舉辦保障私隱活動，獲得熱烈支持。這是有效直接的方法，回應特定行業的特別個人資料私隱關注。公署曾為酒店業、地產代理業及醫院管理局舉辦活動。公署亦會為該行業設計特定培訓教材或刊物，以供該行業使用。公署會於2010年評估及挑選一個行業，進行有關活動。

4. 審閱可能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法例

4.1 繼續進行條例檢討工作，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諮詢工作所需的協助，以加快修例

2009年8月28日，政府發出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有關檢討是公署首先於2006年6月提出的。公署成立了內部的條例檢討工作小組，評估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是否足夠。工作小組經過一年半的工作，完成檢討，於2007年12月向政府提交超過50項修訂建議。政府採納了公署大部分建議。為

讓公眾得到有關公署建議的相關資料，公署於2009年9月9日發表了一份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文件」。在回應諮詢方面，公署於2009年11月諮詢期結束之前，就諮詢文件各項修訂建議向政府提交回應。

公署會繼續致力協助政府，加快修例程序。

4.2 繼續審閱可能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法例，尤其是有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的建議法例

公署檢討政府憲報刊載的所有草案，查看是否會對個人資料私隱有影響，以作出評論。如政府部門及決策局在建議法例的初期通知公署，有關法例可能影響個人資料私隱，公署亦會提出意見及回應。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涉及制定新法例。私隱專員在行使權力審閱可能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法例方面，會在食物及衛生局交來建議法例後，即作出審閱及回應。

5. 對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

5.1 根據第 36 條對個人資料系統進行一次或兩次(如資源許可)視察

根據第 36 條，私隱專員獲賦權對資料使用者或某類別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以作出促進遵守條例條文的建議。私隱專員曾於 2008 年行使此項權力，視察醫院管理局的病人資料保安系統，是次視察證明能有效地為醫院管理局提供意見及指引，檢討其病人資料保安系統。

公署會繼續對揀選的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至少一次視察(如資源許可，則進行兩次)，以作出促進遵守條例的建議。

6. 就可能對個人資料有不利影響的資料處理及電腦科技進行研究及監察發展

6.1 成立科技發展常務委員會

私隱專員邀請了四位不同範疇的專家擔任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分別是白景崇教授、譚偉豪博士、何仲平醫生及鄒錦沛博士。常務委員會會開會討論與科技發展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議題。鑑於科技發展會對個人資料私隱有重大影響，該會的意見及提議有助私隱專員有效地行使其權力。其中一項討論議題是生物辨識資料。委員會在 2010 年會定期舉行會議。

7. 與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私隱專員在條例下相似職能的人聯絡及合作

7.1 繼續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電子商貿督導小組資料私隱分組的「資料私隱路向」計劃，以制定計劃文件，並密切跟進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跨境私隱執法合作安排的實施

公署於 2003 年獲當時工商及科技局邀請參與分組的工作。分組於 2005 年 11 月制定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私隱機制。自那時起，分組一直致力於推廣及教育，以及在本地及國際上落實有關機制。2009 年 11 月，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各部長核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跨境私隱執法合作安排，這是「資料私隱路向」計劃的其中一項產物。分組的工作計劃是在 2010 年底前完成其他路向項目，公署會繼續參與有關計劃。

7.2 繼續就共同關注的問題，與亞太區私隱機構聯絡及合作

公署會繼續參與亞太區私隱機構一年舉行兩次的會議，收取各區域的私隱發展報告，及廣泛討論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熱門議題。公署會繼續與亞太區私隱機構各成員為「私隱關注運動」攜手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在區內推廣私隱意識。

8. 其他行政問題

8.1 評估辦公空間需要

公署的辦公室租約將於 2011 年 1 月屆滿。在考慮到審計署在其「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所作的建議、現有資源，以及續租或另覓適合辦公地方的現行市場情況，公署會主動籌劃工作計劃，以評估公署的辦公空間需要。

8.2 為員工提供實際及所需的培訓

鑑於越來越多公營機構要求公署參與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私隱項目，或提供意見，私隱專員認為對人員提供培訓是很重要的。公署會邀請本地及海外私隱專家為員工講解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的方法及標準。